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74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〔2013〕448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核减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道路项目部分用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5〕20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道路项目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3〕448号）文件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4.4546公顷用地中的0.0520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4.4026公顷，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 0.0520 公顷用地收回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7 日 印发
